

17岁少年诈骗周边朋友成瘾

10多万的轿车,3万就卖了

本报记者 赵松刚 本报通讯员 李少博

潍城区17岁的少年管某从小跟随养父养母生活,小学毕业后就一直在外打工。2013年初,管某从朋友手中骗了几百元钱,养母不再管他,管某从此开始记恨家人,走上诈骗的不归路。

从2013年开始,管某通过诈骗的方式,从朋友手中骗取电动车、手机、摩托车和电脑等物品,并以极低的价格卖给废品回收人员。2014年3月6日,管某又从朋友手中骗取一辆轿车,17日被高新区公安抓获。

借车接“老板”哥哥,一去不复返

3月6日晚上7点,17岁的管某来到朋友李某工作的洗浴中心,向李某借车到世纪泰华接自己的哥哥。管某告诉李某,自己的哥哥是一名有钱的老板,他把哥哥接过来,可以在李某处办理一张洗浴中心的VIP贵宾卡。因为两人相识已有不短的时间,李某便将自己价值10多万的轿车借给管某。

然而,李某把车借给管某后,管某开车走后迟迟未归,李某拨打管某的电话,已经打不通。当天晚上10点左右,李某向高新区公安局报警。

此时,管某并没有去世纪泰华接所谓的“老板哥哥”,早已经开着李某的轿车沿着宝通街向西驶去。当天晚上,管某开车至青州,并在车中睡了一夜。

第二天,管某又开着车去往淄博火车站附近,打算将车卖掉。

3月7日,管某赶到淄博火车站附近后,一个人到他的车前塞一张贷款小广告,管某便询问是否可以用车抵押贷款。这名塞广告的人带着管某见了另外一个人,双方商议,以3万元的价格卖达成交易。

旅游挥霍归来,宾馆内被抓

管某拿到卖车的3万元后,便去往南京等华南五省等地旅游,在短短不到十天的时间里,就把手中的3万元花了个差不多。除了有6000元借给自己的一个朋友外,其他的2万多元都被管某挥霍完了。

3月17日,管某游玩后回

到淄博。而在此时,管某的行踪早已经被高新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锁定。当天晚上,管某人住淄博一家宾馆,被赶到的民警一举抓获。

据管某交代,因为经常出入李某工作所在的洗浴中心,两人由此相识成为朋

友。管某发现李某有一辆轿车后,就开始策划利用两人的朋友关系,骗取李某的信任,将车开走。

管某被抓后,3月25日,记者得知,目前高新公安刑警大队民警正在全力追赃,寻找李某被骗走的轿车。

一次欺骗遭家人嫌弃,从此专骗朋友

据介绍,管某家住潍城区,从小跟随着养父养母长大,小学毕业后就一直在外打工。管某交代,他从来没有见过自己的亲生父母,在家中,虽然养父养母对他还好,但是一次意外让他对家人和朋友产生了仇恨。

2013年初,管某一个朋友的手中骗取了几百元钱,被报案后,接到消息的养母告诉

管某,以后再也不要管他了。这一句话,让管某从此开始记恨家人,专门诈骗周围的朋友。

高新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告诉记者,管某在随后的时间内,利用朋友对他的信任,从他们手中骗取了笔记本电脑、电动车、手机、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物品。

“说是借用一下,然后骑着

电动车就不见了踪影。管某利用朋友之间的信任关系,屡次作案。”民警告诉记者,管某骗走朋友的贵重物品后,就会把这些东西以很低的价格卖给废品回收人员,“7000多元的摩托车卖了700元,3000多元的笔记本电脑卖了300元。”

目前,管某因诈骗罪被刑拘。



27日,在潍坊市四平路与电子街路口,车辆经过一个没有井盖的窨井。据附近商户介绍,当天下午一辆宝马车经过这个窨井的时候车轮正好掉到井里,挡住了过往的车辆。下午4点的时候,宝马车已经被移走,井口也被人放置了警示桶以防车辆再次掉入。

本报记者 孙国祥 王琳 摄影报道

因开关窗户问题起争执

男子打断乘客三根肋骨

本报3月27日讯(记者 李涛 通讯员 杨金玺 苑国强)安丘一男子乘坐公交车时与同车乘客因开关窗户问题发生争执,遂喊来朋友帮忙出气,将同车乘客打折三根肋骨。27日,记者从安丘警方获悉,打人男子已被刑拘。

1月24日17时许,安丘市兴安街道某村男子李某、吴某和黄某,接到同村朋友许某的电话,称让他们帮忙“教训”个人。三人因与许某自幼交好,遂欣然驱车前往。当晚,三人会和许某汇合后,在安丘市郊一公交车站牌处,将行至此处的一名青年男子暴打一顿。

事后,许某告知朋友,称其在乘坐公交车时,与被打男子因开关车窗发生矛盾,于是就请朋友来帮忙出气。李某

三人认为帮朋友出了口气,也没什么大不了的,便各自回家。

3月24日,安丘市公安局特警大队接到受害人于某报案称,其遭到四名陌生男子殴打,被打断三根肋骨。报警人于某称,事发时并没有意识到肋骨断了,后来去医院检查才发现肋骨断了,于是就报警。

办案民警根据事发路段监控锁定肇事车辆,先后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和吴某抓获。当得知被打的于某折了三根肋骨后,犯罪嫌疑人李某和黄某这才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两人都表示愿意赔偿于某损失,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李某和吴某已被安丘警方刑事拘留。

要账不成绑别人老公 为恋人出头双双获刑

本报3月27日讯(记者 张焜)帮女友要债多次没有结果,竟和女友一起将欠债人的丈夫“绑架”。27日,记者从青州市人民法院了解到,该男子被判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。

2012年初,烟台某银行业务员柳某借给青州居民孟女士20万元。借款到期后,孟女士一直没有偿还。2012年年底,柳某随即喊上自己的男友李某,到青州向孟女士要钱,孟女士当场答应2013年春节过后就还。

可是春节过后,孟女士的电话就打不通了。为了能让孟女士尽快还钱,柳某和李某商量,把孟女士或其家人带到烟台逼债。商定好后,李某在烟台找了几名社会闲散人员,赶到了青州。

由于联系不上孟女士,李某带人在孟女士家附近,将孟女士的丈夫韩先生带到了烟台。到达烟台后,李某并没有伤害韩先生,只是将其带到一片空旷的农田里,让其给孟女士打电话。后来,由于孟女士报了警,并称不想还钱了,韩先生只得自己东拼西凑了20万元,这才被放回家中。

本以为收到了钱事情就结束了。李某和柳某没有想到,警方已经盯住了他们。案发不久,柳某就在老家被抓,李某闻讯躲了起来,一直不敢回家。2013年8月,柳某因非法拘禁罪被判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。此后,李某迫于压力投案自首。

27日,记者从青州法院了解到,21日,鉴于韩某主动自首,法院判决其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。